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QIAO LONG HUANG 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公司股份 85,836,64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29%）的 QIAO LONG HUANG 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刘萍女士转让不超过 43,000,000 股（含本数）公司股份，即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5%。

2、QIAO LONG HUANG 先生与刘萍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，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 QIAO LONG HUANG 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QIAO LONG HUANG。

2、持股数量及比例：QIAO LONG HUANG 持有公司股份 85,836,64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.29%。

二、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转让原因：家庭资产规划。

2、转让方式：大宗交易（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）。

3、转让价格：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4、拟转让股份来源：协议受让取得。

5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。

6、拟转让期间：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。

7、拟转让比例及数量：QIAO LONG HUANG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刘萍女士转让不超过43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公司股份，即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65%。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新股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相应调整转让数量，转让比例保持不变。

8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QIAO LONG HUANG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、减持承诺。

9、QIAO LONG HUANG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，存在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QIAO LONG HUANG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6日